联合国 S/PV.582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二五次会议

20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塔利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姆拉迪内奥夫人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埃洛埃娃女士
	南非	希卡梅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鲁克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5）

08-21519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34，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8/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7 年 11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96（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在通过延长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本项决议过程中所给予的建设性支持。我也借此机会特别感谢英国代表团煞费苦心地起草这项决议，并就其达成协商一致。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该问题的全面报告（S/2008/5），反映了实地事态发展和尼泊尔和平进程发展情况。我也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先生表示由衷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在此过程中所作的一切努力，感谢帮助完成这一进程的秘书处官员。

我相信，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今后六个月，尼泊尔和平进程将能够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在 2008 年 4 月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保证，尼泊尔将同特别代表和联尼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已经通过的任务规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